

正本



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LUNGTEH SHIPBUILDING CO., LTD

(函)

檔號：
保存期限：

20224

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
電話總機：02-24622192

地址：269 宜蘭縣冬山鄉德興五路15號

承辦人：江秉珊

電話：03-9901166#119

傳真：03-9905650

郵件：hr@lungteh.com

受文者：國立海洋大學 工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龍造字(110)第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.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辦法 2. 公告海報

主旨：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，110年度申請日期自7月1日至9月15日止。
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培育造船產業高階專業人才，設立獎助學金，提供就讀相關科系(以造船、輪機、電機、機械、通訊、工業工程、控制系為佳)之國立大學碩士班在校生每年獎助學金120,000元，109年度申請日期自9月1日至10月15日止。申請辦法請參閱附件：“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辦法”。

正本：國立海洋大學 工學院

副本：

負責人：

黃守真

龍德造船獎助學金辦法

110年6月10日 二版

壹、設立宗旨

龍德造船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培育造船產業高階專業人才之目的，特設立碩士生獎助學金辦法。

貳、獎學對象

就讀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科系(以造船、輪機、電機、機械、資訊、通訊、工業工程尤佳)之國立大學碩士班之在學學生在校者，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者：

- 一、 未受領其他有約定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者。
- 二、 畢業後能立即至本公司服務者。

參、獎學金額

碩士生：每學年補助新台幣 120,000 元，最長補助 2 年。

肆、獎學金審查要件

- 一、 指導教授共同具名的造船工程相關碩士班之研究計畫。
- 二、 品行優良，在校期間無懲處紀錄。
- 三、 清寒家庭、突遭變故或低收入戶者優先錄取。

伍、獎學資格申請流程

一、 初審：

(一) 申請日期：本辦法公告日即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(郵戳為憑)，預計於 9 月 30 日前面試。

(二) 應備文件

1. 獎助學金申請書，含研究計畫等(如附件一)。
2. 獎助學金計畫承諾書(如附件二)

(三) 申請文件以郵寄方式寄至：26950 宜蘭縣冬山鄉德興五路 15 號。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【人資單位】收，信封封面備註「菁英獎學申請」，洽詢專線(03)9901166#119。

二、 面談：

初審文件合格後，由本公司通知申請人安排面談。

三、 合格通過：

- 1、 通知：本公司通知申請人。
- 2、 簽約：如獲甄選錄取者，須與本公司簽訂「獎助學金計畫承諾書」(如附件二)。

龍德造船獎助學金辦法

110年6月10日 二版

陸、獎學金發放

本獎學金每學期發放一次(60,000元)。補助對象簽訂「獎助學金計畫承諾書」後，發放第一次獎學金。後續獎學金發放，由補助對象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提供該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，未提供教授共同具名之研究計畫者須補繳，經審查繼續在學屬實，品行優良，無懲處紀錄者，繼續發放。

柒、獎學金追償

經核定授予之學生(獎助對象)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核定補助資格，本公司即停止發給，並追償已受領之獎學金。

- 一、 在學中途休學或退學，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。
- 二、 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者。
- 三、 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畢業時至本公司履行服務前，應再繳交歷年成績單，供本公司審查。
- 四、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五、 畢業後，至其他公司等民間產業機構從事科技、產業研究發展或技術工作之替代役。
- 六、 畢業後，未依規定至本公司履行服務義務，或不願接受本公司指派相關部門之工作。
- 七、 在學期間，未依規定至本公司實習，或實習期間未滿應實習月數，按未滿月數占應實習月數比例，歸還已領取獎學金。
- 八、 因違反法律，且經判刑確定者。

但受領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免於追償：

- 一、 受領獎學金後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因素導致喪亡或肢體、精神遭受損害，無法勝任本公司所交付之任務時，本公司除予停發獎學金外，受領人並同時免除履行服務之義務，已領取之獎學金，並得免於追償。
- 二、 本公司無人力需求時，則在畢業(退伍)前三個月通知受領人取消履行服務義務。

捌、權利及義務

- (一) 應簽具承諾書(如附件二)，並不得兼領其他有義務性之獎學金。
- (二) 每年暑假期間得申請至本公司實習，申請程序依實習辦法執行。

龍德造船獎助學金辦法

110年6月10日 二版

- (三) 受領人於本公司實習期間，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所得之著作、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益，一律歸屬本公司所有並以本公司為權利人。獎助對象因工作而知悉之本公司「營業秘密」或其他非公開資訊，僅得於履行其職務必要範圍內利用，且不得洩露予第三人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或自行交第三人利用；如因疏於履行本項義務，致使本公司所產生之損失，須負賠償之責。
- (四) 須於畢業後一個月內，進入本公司履行服務義務。服務年限依領取獎學金年數而定（亦即，領取1年獎學金者最低服務年限為1年，領取2年者為2年，以此類推）。
- (五) 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，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服務義務。


玖、 附件

附件一：獎助學金申請書。

附件二：獎助學金計畫承諾書。

附件一

獎助學金申請書

姓名				(請浮貼) 2吋照片黏貼處 (證件照格式)
身分證字號	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	出生年 月 日	年 月 日 (以民國年份標記)	
目前就讀學校/系所	_____大學 / _____系(所)			
戶籍地址			電話	
通訊地址			手機	
E-mail	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教授共同具名造船工程相關碩士班研究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及生涯規劃敘述(自我介紹、生涯規劃...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業成績單正本。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	申請人簽章			

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(正反面影本)	學生證 (正反面影本)
(請浮貼) 身分證正面影本	(請浮貼) 學生證正面影本
(請浮貼) 身分證反面影本	(請浮貼) 學生證反面影本

註：本公司基於辦理獎學金作業目的，有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申請學生個人資料（詳如申請書相關欄位）之需要；逾保存期限後，本公司將停止處理、利用並刪除。保存期限如下：(1) 未核給獎學金者：自收到申請書起保存 1 年；(2) 核給獎學金者：自收到申請書起保存至最後一次獎助金發放完畢 1 年，或依第「柒」條退還助學金日後 1 年。提出助學金申請，即表示申請人願意遵守獎學金辦法規定，及提供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於上述目的及範圍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。若申請書填寫不完整、不確實，本公司得不進行獎學金審核及處理作業。

獎助學金計畫承諾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，茲接受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獎助學金，並同意遵守以下條件：

一、本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喪失補助資格，貴公司除即停止發給外，並得追償本人已受領之獎學金。

- 一、在學中途休學或退學，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。
- 二、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者。
- 三、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- 四、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五、畢業後，至其他公司等民間產業機構從事科技、產業研究發展或技術工作之替代役。
- 六、畢業後，未依規定至本公司履行服務義務，或不願接受公司指派相關部門之工作。
- 七、因違反法律，且經判刑確定者。

二、權利及義務

- 一、未領其他有義務性之獎學金。
- 二、每年暑假期間應至本公司實習 2 個月。
- 三、實習期間酌發實習津貼，以時薪計薪(勞基法最低基本工資)。
- 四、受領人於本公司實習期間，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所得之著作、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益，一律歸屬本公司所有並以本公司為權利人。獎助對象因工作而知悉之本公司「營業秘密」或其他非公開資訊，僅得於履行其職務必要範圍內利用，且不得洩露予第三人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或自行交第三人利用；如因疏於履行本項義務，致使本公司所產生之損失，須負賠償之責。
- 五、承諾於畢業後一個月內，進入本公司履行服務義務。服務年限依領取獎學金年數而定(亦即，領取 1 年獎學金者最低服務年限為 1 年，領取 2 年者為 2 年，以此類推)。
- 六、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，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服務義務。

此致

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